

中共本溪市明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本明编发〔2023〕1号



关于调整区教育局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

区教育局党组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设立区政府教育督导主任领导职数的请示》收悉，为配齐配强督导队伍，结合我区教育督导工作实际，经区委编委研究，决定在区教育局设立督导主任领导职数1名，由区教育局1名副局长兼任，承担全区教育督导相关工作。

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。

中共本溪市明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3年1月4日



中共本溪市明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